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21层
贾子敬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6号13号
刘宁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02弄17号
潘佳璐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228号
李芃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南社区31号
田文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81弄81号
曾妮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世茂奥临花园
孙浩然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10号康桥水郡2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旭游网络100.00%股权。天润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00%股权,其中: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发行31,653,540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2.72%股权;拟向恒润华创发行28,385,82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7.28%股权。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旭游网络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现已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体育游戏类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截至2014年4月30日,旭游网络已上线并持续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有12款,其中网页网络游戏10款,移动网络游戏2款。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旭游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旭游网络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10亿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6.10亿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旭游网络净资产为16,207.11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276.38%。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价格

天润控股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以及恒润华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1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以及恒润华创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旭游网络股份比例)÷发行价格

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天润控股以现金支付。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以及恒润华创合计发行股份数为60,039,366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5%。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利润补偿安排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和6,250万元。具体承诺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方案逐年实施。在每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发行人和原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在发行人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补偿。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4、根据本条规定如原股东当年度需向发行人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原股东以货币补偿。同时,原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贾子敬、刘宁、李芃、潘佳璐、田文江、曾妮和孙浩然对前述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由原股东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②发行人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原股东之间按照原股东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向发行人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原股东各方向发行人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总额×原股东各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④以上原股东向发行人所补偿的股份由发行人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所回购的全部补偿股份;

(2)原股东中任何一方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以进行本条所述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该方以货币进行补偿。

(3)各方同意,原股东向发行人支付的股份补偿与货币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金额不冲回。

5、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发行人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6、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货币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发行人另行补偿。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本款约定的减值补偿金额,同时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曾妮和孙浩然对本款所述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发行人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润控股、旭游网络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项目	天润控股	旭游网络	交易金额	重组指标占比
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	11,893.30	4,222.18	61,000	512.89%
2013年年末资产净额	9,336.74	3,262.68	61,000	653.33%
2013年度营业收入	2,946.00	4,877.99	-	165.58%

注1:天润控股的财务数据均采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913号审计报告;旭游网络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旭游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定为61,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恒润华创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前,天润控股向恒润华创购买资产的情况

天润控股自2010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除本次交易外,向收购人恒润华创主要购买了以下资产:2010年11月,天润控股与恒润华创签署了《权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恒润华创将与广州美莱美容医院所签署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所享受的物业租金收益权作价1.15亿元转让给天润控股。

(二)本次交易前,恒润华创对旭游网络不构成控制

1、贾子敬等5人一致行动,已经持有旭游网络最大份额的表决权

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5人是旭游网络的管理层股东,一起合力创建并实际经营管理旭游网络,且合作时间长,有共同的合作经营及控制基础。在合力创建旭游网络之前,5人之间亦存在同学或同事关系。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上述贾子敬等5人在创建旭游网络前有多年的同学或同事关系,在合力创建旭游网络后有多年合作经营及控制的基础,并分别担任董事长兼制作人、总裁、高级副总裁兼商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旭游网络最大份额的表决权。

2014年3月,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已签订关于旭游网络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

2、恒润华创不参与旭游网络实际经营管理

恒润华创于2014年3月入股旭游网络,是为将来天润控股收购旭游网络100%股权形成系列行动。若在一段时间内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恒润华创将依合同退出旭游网络,贾子敬等5人将恢复对旭游网络的100%控制。

恒润华创入股时间短,且此前与旭游网络没有任何关系,没有参与旭游网络的经营管理。在恒润华创入股旭游网络后,旭游网络的执行董事仍然是贾子敬一人。恒润华创并未向旭游网络增派任何董事、高管。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中伦律师认为,天润控股自2010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恒润华创购买的资产总额为6.1*47.28%+1.15=4.03亿元,占天润控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会计年度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62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100%,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恒润华创借壳上市。

七、股份锁定承诺

原股东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五名自然人承诺,在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天润控股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开始时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月21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2月25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002113.SZ)收盘价(元)	8.73	10.37	18.79%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值	6,044.21	6,439.02	6.53%
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WI)收盘值	1,449.09	1,432.19	-1.1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2.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9.96%

天润控股股票从2014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4年2月25日)收盘价格为10.3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月21日)收盘价格为8.73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18.79%。同期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上涨6.5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房地产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WI)累计涨幅为-1.1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关于规范上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赖金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如下方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重组方式

公司拟向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游")的8名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和孙浩然(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旭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旭游的8名股东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旭游100%股权,包括恒润华创持有上海旭游47.28%的股权、贾子敬持有上海旭游19.94%的股权、刘宁持有上海旭游14.36%的股权、潘佳璐持有上海旭游6.47%的股权、李芃持有上海旭游3.84%的股权、田文江持有上海旭游3.84%的股权、曾妮持有上海旭游2.14%的股权、孙浩然持有上海旭游2.1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进行整体评估,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61,000万元,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0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恒润华创	28,385,826
2	贾子敬	11,970,122
3	刘宁	8,619,661
4	潘佳璐	3,885,359
5	李芃	2,302,686
6	田文江	2,302,686
7	曾妮	1,286,513
8	孙浩然	1,286,513
合计		60,039,366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上海旭游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旭游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16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向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支付)。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拟向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0,039,36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海旭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锁定期安排

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承诺:(1)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2)如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需履行股份补偿的义务,则应在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3)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除上述之外,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承诺:在其在上海旭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天润控股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天润控股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天润控股的股份。

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天润控股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天润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交割,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海旭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旭游100%股权,上海旭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海旭游100%股权,能实际控制上海旭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上海旭游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海旭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上海旭游在游戏市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交易对方亦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的上海旭游将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恒润华创,实际控制人仍为赖金锋;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7.74%,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实施本次重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金锋、赖铁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

1、江峰,男,汉族,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3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麦少军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国际金融专业,中山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惠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为广州市北京路商会副会长,广州番禺慈善会第二届荣誉副会长,广东省客属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兼客家文化发展中心主任,兼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导师。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恒润华创控股子公司,麦少军先生未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赖铁祥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惠州市乡镇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经理、惠州市供销社部门经理、深圳市深科技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科技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广东恒润华创的控股子公司,赖铁祥先生未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赖铁祥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深圳市深科技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有生先生,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张有生先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有生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

1、徐勇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产业发展与企业可持续成长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徐勇先生现任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罗莜琦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商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教授,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教授、兼任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罗莜琦女士现任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莜琦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牟小容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农技员,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兼任广州银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牟小容女士现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